办了预付卡拍写真 影楼人去楼空

消费者维权获法院支持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充值办写真预付卡，可想再次拍照时，却发现实体店已人去楼空。消费者姚女士遂将发卡公司告上法庭以维权。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起案件并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公司返还姚女士卡内余额 2400 元。

据姚女士称，2014 年 9 月 9 日，她在小影趣味影像摄影机构为孩子拍摄了一套写真照片，并在店内充值 3000 元办理嗨网 OK 卡。店方承诺该卡可至旗下十三家摄影机构任一门店使用，且无有效期限，并可获取优惠价格。2015 年 8 月，她想给孩子再次拍照时，却发现嗨网旗下十几家摄影机构全部处于关闭状态，实体店也人去楼空，经向工商部门投诉，发现预付卡并无备案。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姚女士将预付卡发行公司告上了法庭。

被告公司辩称，姚女士在小影影楼拍摄写真并办卡，摄影机构与预付卡公司是合作关系，系争款项并非被告公司收取，双方不存在合同关系，不同意姚女士的诉请。嗨网站由被告公司运营，所发售的预付卡借用网站名字，实际由十几家小型摄影机构发行、收款，摄影机构与网站签订协议，但实际摄影基本由各自完成，即使到其他店面拍摄，也只是第三人代为履行，相互之间不进行结算。摄影机构、被告公司目前均已停业，网站数据无法读取，也无法提供之间的合作协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被告公司作为嗨网的投资设立人，发行预付卡，根据网页信息显示，包括本案小影影楼在内的数家摄影机构均赫然在册，归属于亲子摄影类别之中，而且姚女士通过网页查询可查得所持充值卡包括宝宝姓名、充值金额及余额显示等相应信息，姚女士有理由相信被告公司即与之建立服务合同关系的相对方，应由被告公司按约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至于被告公司辩称它们与摄影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由各摄影机构各自收款，对此应提供确实充分证据加以证明，然而在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被告公司未能举证，其相关辩称意见，缺乏基本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纳。现相关摄影机构已停业，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已具备解除合同的条件，姚女士要求退还预付费余额，可予支持。被告公司作为网站实际经营者，理应根据后台数据获知相关信息，然而被告公司在法院指定的举证期内，对系争预付卡余额未提交相关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至于违约金，姚女士主张该项费用缺乏合同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销售经理卷走买家千万货款

金山法院判决支付行为无效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杨程

周某是上海剩力公司的销售经理，多年来负责采购业务。谁想，周某竟以公司账户停用等理由，骗得客户将货款汇至其私人账户，随后携款跑路。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起案件，涉案金额多达上千万元。

口碑经理玩起猫腻

上海剩力公司与几十家公司有长期的采购关系，周某与多家合作公司负责人和一线业务员建立了良好的联系。按照惯例，在交易环节中，买家收到剩力公司提供的货物后便会第一时间将货款打入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剩力公司的银行账户。可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部分剩力公司的客户均收到周某推送的信息。信息中称：“剩力公司下个月上市，之前的账户暂停使用，可先把钱汇到某账户，户名就是我的名字，收款后我立刻出具收条。”由于长期的信任，很多客户均未对周某的话产生怀疑，以后的交易款便都打到了周某的账户。

携千万货款逃跑起纷争

然而几个月后，上述客户却收到了剩力公司总经理陆某的来电。陆某称，公司未收到客户上季度的货款。这些客户纷纷表示已经付给了周某。“周某上个月就离职了，你们的交易是违法的。”陆某说。但客户却认为付给周某就是付给了公司。剩力公司与数家合作公司就涉及上千万元的交易款争执不清，于是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货款支付认定无效。

金山法院经审理后查明，剩力公司与买家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买家应当将货款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汇入剩力公司名下账户；剩力公司不接受买家现金支付方式；买家只有获得了剩力公司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后方能允许向剩力公司指定人员支付货款。

审理中买家提供的收条或为周某个人手写，或收条落款印章为周某私刻。

判决货款支付行为无效

法院认为虽然周某为剩力公司的工作人员，但是并没有足够的客观表象使买家有理由相信周某具有代理剩力公司收款的权限，而买家多次向周某个人账户进行大额转账及向周某个人支付大额现金，显然是对周某职务代理权限过于轻信，对争议及风险的发生持放任态度，主观上也不属于善意且无过失，不能认定买家向周某个人的付款对剩力公司构成表见代理。根据法律规定，周某无权代理剩力公司进行收款，买家的付款行为不能受到代理制度的保护，付款效力只针对周某个人，与剩力公司无关，被告仍应当向剩力公司支付货款。

最终，金山法院对上述买家的货款支付行为认定无效，判决买家继续向剩力公司支付货款和相应的违约金。

在本案审理期间，金山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合作，最终找到了原剩力公司业务经理周某，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对周某非法行为获取的财产冻结、扣缴、拍卖，弥补了受害公司的部分损失。 （文中公司名均为化名）

增粉量未达预期惹纠纷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一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见习记者 张叶荷

原想通过忠搜公司（以下简称忠搜）的大号做推广活动，并吸粉 20 万，可银战公司（以下简称银战）付费后，仅收获 2 万粉丝。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审理了一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维持一审判决。

合同约定2个月涨粉20万

2016 年 7 月 29 日，银战与忠搜签订合同，希望通过忠搜 10 万人的微信大号推广活动 10 次，在 2 个月的时间内，使银战的自营服务号增加微信粉丝量 20 万。然而，七八个月内，银战公众号粉丝量增粉仅为 2 万余人。

银战认为，忠搜推广活动的效果不佳，无法实现合同生效 2 个月内增粉 20 万的合同目的。于是在 2017 年 3 月 7 日，银战通过快递寄送“催退款函”至忠搜，要求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20 万元及支付相关利息损失。

然而，忠搜在签收该快递后，未予回应。银战便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决确认银战与忠搜签订的合同及合同附件解除；返还合同价款 20 万元；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损失；承担银战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 1.2 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忠搜承担。

增粉未至预期构成违约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明，双方就 2 个月期限曾达成约定。截至银战发送解约通知之时，忠搜未提供证据证明，粉丝数有新的明显增长，可以认定忠搜此时尚未完成帮助银战增粉 20 万的合同义务。

从推广活动的安排来看，需要发放礼品等配合推进，这些费用需要银战额外支出，在前两次推广后实际增粉情况不理想，银战对后续相关推广活动的效果持异议，具有合理性。

在银战已依约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合同条款设置又较有利于忠搜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合同履行已有七至八个月，银战微信粉丝增量仅有 2 万多，可以认定忠搜已构成违约。

此外，忠搜收到了银战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因此一审法院确认涉案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解除。涉案协议解除后，银战有权要求忠搜退回未履行部分相应的合同金额，忠搜的劳动付出应予酌减。关于利息损失部分，银战主张合同解除后，忠搜迟延给付造成的利息损失，于法有据。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银战与忠搜签订的合同解除；忠搜应退还银战合同款 16 万元并支付利息；对银战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催退款函”具备法律效力

忠搜不服，提出上诉。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认为，该合同签订的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微信粉丝大幅增长的效果。但是，2016 年 8 月底仅增加粉丝 2 万余人，且在银战通过微信对服务提出异议后，忠搜依然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忠搜的行为已符合《合同法》中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银战在“催退款函”内容中明确了解除涉案合同的要求，忠搜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签收该信件，因此一审法院确认合同于该日解除，并无不当。

此外，一审法院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违约责任及合同履行期间忠搜已提供的服务成本、成果等因素，判决返还合同款 16 万元，并无不当。一审法院判决于法有据。

（文中公司名均为化名）

醉汉地下车库内打人又砸车

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一名醉汉无故来到市中心某地下车库，抄起一块锥形交通路标，无故殴打车库管理员并砸坏路过的车辆。随后，这名醉汉曹某还霸占了他人车辆，径直开到金陵中路上。近日，曹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缓刑 1 年。

据公诉机关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 年 11 月 13 日 23 时许，暂住本市的被告人曹某醉酒后，行至金陵中路一地下停车库，手持锥形交通路标，无故砸打车库管理人员臧某。随后，他又用路标砸坏被害人张某停在车库出口处的 1 辆小轿车。

当张某下车察看时，被告人曹某又趁机坐上轿车驾驶座，强行驾车撞坏停车栏杆冲出车库开到金陵中路上。他驾车直到金陵中路近普安路处，撞击道路隔离栏后才停车。随后，曹某被接到被害人报警后赶到的公安民警当场抓获。

经鉴定，被害人张某的车辆毁坏损失价格为 3588 元。另据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案发后提取的被告人曹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 1.97mg/mL。

案发后，被告人曹某已在家属帮助下赔偿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谅解。

被告人曹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等均无异议。辩护人认为，曹某是初犯、偶犯，到案后能深刻悔罪并赔偿被害人、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因此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黄浦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曹某醉酒后在公共场所任意损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且又随意殴打他人，他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鉴于被告人曹某在案发后能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因此公诉机关和辩护人的相关意见，法院予以采纳，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非法持有父亲遗留的弹药

一男子获刑一年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俞如宇

本报讯 小纸盒里竟然藏着 400 多发子弹。日前，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持有弹药罪对姜某提起公诉。经法院判决，姜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014 年 6 月，姜某在整理父亲遗物时发现了一长方形纸盒，内有小口径子弹。姜某的父亲是军人出身，这盒子弹是他生前放在家里的。姜某便将这盒子弹作为对父亲的纪念放在承租房屋的阳台一角。

2018 年 9 月，姜某搬离，却将盒子落在了屋里。房东便将这个盒子当作垃圾丢弃。不久，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小区垃圾桶边发现疑似子弹物品。经鉴定，这盒子弹为有效子弹，其中，军用子弹 85 发，非军用子弹 325 发。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非法持有、私藏军用子弹二十发以上、气枪铅弹一千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二百发以上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本案中，姜某无持枪资格，却非法持有弹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弹药罪。

尽管姜某没有使用过这盒子弹，但非法持有弹药将会对社会安全产生潜在威胁。检察官提醒，应增强法律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持有、私藏枪支或弹药。